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6）北市衛醫字第 10635675000 號
函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本市各醫療機構管理。提高醫療服務品質，保障病患權益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特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，設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，除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不具民意代表、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、法學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薦，陳請局長聘任之，任期皆為二年。

前項委員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；任期內出缺時，由本局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。
- （四）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。

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；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協助辦理本會業務，執行秘書及幹事由本局所屬人員中派兼之。

本會下設醫療爭議調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協助辦理醫療爭議調處事宜。本小組置委員二十至三十人，由本局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中法律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